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建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聲請變更報到限制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號民國112年4月6日裁定命被告張志豪應於每星期一、三、五下午8時前，到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部分變更如下：

被告張志豪應於每星期五到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1次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後附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關於本院得變更原審裁定的理由：

㈠謹按：

1.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到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刑訴法第116條之2於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2.分析上開條款的立法理由略為：因無羈押必要或不適宜羈押，而准其保釋在外，但其保釋期間之行為仍應受到一定限制，俾符合以具保替代羈押之目的，故應許法官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命被告遵守第116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。然因情事變更，而有改命遵守事項、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，故法院

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

㈡查聲請人即被告張志豪於民國112年4月6日經原審法院裁定如下：被告提出新臺幣8萬元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並定期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8時前，到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乙節，有聲請狀可佐。

㈢基於以下的理由，應認本院得變更原審上開㈡的裁定：

1.依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2項及本條項的立法理由明定：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第1項各款事項，並未明定本條項的變更法院僅限於作出原裁定的法院。

2.上開㈡裁定乃是附隨於本案的訴訟程序裁定，關於本案部分業經原審判決在案，並因上訴而繫屬於本院（本院112年上訴字第140號），已脫離原審法院。

3.關於附隨訴訟程序相關裁定，原則上乃因本案而派生的附隨裁定，本宜由本案繫屬法院斟酌訴訟進程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，不宜由已脫離本案繫屬的法院另為裁定（因為該法院不知上訴後本案訴訟進程及其他一切情事）。

4.所以，從本案繫屬審級、附隨訴訟程序裁定性質，及被告權益保障的觀點來看，應認本院得依聲請變更上開㈡的原審裁定。

三、經查被告張志豪日前因左股骨頭缺血性壞死，而於113年4月18日在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住院接受左股骨頭減壓及骨移植手術，術後於同年月00日出院，出院後仍須休養及專人協助照料，並以枴杖助行，有其提出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附卷可佐；可見被告手術後行動不便，亟需休養回復，其聲請變更向派出所報到頻率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其他應遵守事項部分則維持不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的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